

漯河市畜牧局

漯河市畜牧局关于转发《漯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五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五进”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7月22日、8月22日前将当月活动情况（包括活动开展情况、具体做法和成效、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和《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统计表》报送至市局质管科（0395-5759159，lhxmjzgk@163.com）。

附件：漯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五进”活动的通知



漯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食安办〔2022〕21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五进”活动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构建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科普宣传网络，推动社会共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省政府食安办《关于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五进”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商超、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以下简称“五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餐桌安全 有你有我”

二、活动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9月底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有奖竞赛。按照省政府食安办要求，7月20日开放食品安全知识题库管理系统，该系统结合我省历史文化和餐饮文化特点进行线上答题，各县区食安办依托系统组织各行各业线上开展该活动。

(二)发放“五进”宣传口袋书和宣传页。市政府食安办将印制“五进”宣传“口袋书”、宣传折页和宣传海报，7月上旬印制完毕后，由各县区食安办领取宣传发放。

(三)展播食品安全科普视频。依托河南省首届食品安全科普短视频大赛平台，将获奖作品下发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宣传使用。

(三)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知识宣传，提高食品监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标准知识水平；正确引导公众认识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等问题，了解“三无”食品，以及标签标识等基本常识，掌握正确识别健康安全食品的方法；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严格自律，经常对从业人员开展诚信守法教育，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利用节假日公众消费活跃、购买力旺盛的时机，发布消费提示、风险预警，讲解常见欺诈套路及防范指南、曝光典型案例、介绍消费维权渠

道等方式增强消费者自主防范意识，提高识假辨假能力。

（四）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充分报道食品安全创建、有关部门执法成果、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等取得的成效，大力宣传企业、基层监管等各行业各部门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信任程度。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区食安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将食品安全“五进”活动作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紧扣主题筹划，明确分工推进，确保“五进”活动落到实处。

（二）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在运用好横幅、墙报、板报、传单、大喇叭、宣传品（须注明漯河市**县区）等传统宣传媒介基础上，要充分运用好网络、微信、抖音、短视频等现代传媒，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鼓励和引导专业机构、协（学）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多方力量，围绕宣传重点，组建专业科普知识宣讲团队，编写科学权威客观的宣传资料，开展丰富多彩、互动性强的传播活动。加强宣传活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 结合渗透，注重实效。各县区食安办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组织宣传、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形成工作合力。要把“五进”宣传与日常监管有机衔接，在监管过程中主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科普宣传；与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活动结合，把科普宣传贯穿活动推进的全过程。宣传期内，各县区食安办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和特点，组织开展“五进”活动，每个县区大规模的集中宣传活动至少举办1次，“五进”要做到全覆盖，切实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和方方面面。

(四) 及时总结，经验共享。各县区食安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注意总结“五进”宣传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并每月25日前将本月“五进”宣传活动情况（包括活动开展情况、具体做法和成效、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和《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统计表》（见附表）报市政府食安办（邮箱：hnlhsab@163.com）。市政府食安办将对各县区“五进”宣传活动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以适当形式通报。

附件：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统计表



附件

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统计表

宣传项目	数量	单位
五进	进农村	个
	进商超	家
	进校园	个
	进企业	个
	进社区	个
印发宣传资料		份
张贴宣传海报		张
摆放宣传展板		块
宣传专栏		期
大规模集中宣传活动		次
制作宣传短视频		个
开展专题讲座		场
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发布信息		条
网站发布信息		条
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发布信息		条
其他媒体宣传 (户外、公交、LED等)		条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